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商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上 訴 人 甲

○○○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律師

被 上訴人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被 上訴人 顏玉瑩和興化工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律師

被上訴人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

訴訟代理人 ○○○

上列當事人間使用商標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智字第 2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暨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均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商標法所生之第二審民事事件，符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院依法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1.上訴人甲係顏玉瑩之配偶，顏玉瑩於民國 70 年 3 月 20 日死亡，生前 2 人育有○○○、○○○、○○○及上訴人○○○，顏玉瑩與○○○○育有○○○、長孫○○○，乙係三房所生，顏玉瑩於 26 年在新加坡檳城創立「和興白花油」，初期研製之和興白花藥油僅供私人塗擦，因藥效顯著，經親友鼓勵，決定大量生產此藥油，公開銷售。因顏玉瑩鍾愛水仙即白花，乃以「白花油」品牌公諸於世。嗣於 54 年在臺灣設廠製造取名「萬應白花

油」，復於香港取名「和興白花油」，並於 80 年 8 月 16 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和興白花油國際公司（下稱香港白花油公司），同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 239。職是，顏玉瑩為國際知名品牌「白花油」創辦人，將其姓名及肖像使用於商業交易，具有相當商業價值。

2. 乙未經上訴人及其他法定繼承人同意，擅自分別以其經營之被上訴人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白花油公司）生產「萬應紅花油」產品之包裝盒、容器及仿單，使用「顏玉瑩」中文姓名及肖像。在「萬應白花油」產品之仿單上使用「顏玉瑩」之中文姓名及肖像，亦在該公司「www.000000.com」網站上公開展示「萬應百油精」產品之包裝盒及容器，使用「顏玉瑩」中文姓名及肖像，並委託被上訴人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藥品公司）代理銷售，被上訴人統一藥品公司亦未經上訴人及其他法定繼承人之同意，擅自在其「http://www.000-0000.com.tw」網站，公開展示「萬應紅花油」在包裝盒及容器使用顏玉瑩中文姓名及肖像連用之註冊商標產品。被上訴人白花油公司與統一藥品公司使用顏玉瑩之姓名及肖像在其公司商標產品，運用於商業交易銷售，已不法侵害顏玉瑩之姓名權、人格權，或上訴人之人格權，或上訴人本於配偶關係及其他法定繼承人本於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95 條、第 213 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白花油公司及被上訴人統一藥品公司不得為如訴之聲明第 1 項、第 2 項所示之行為。

3. 乙復以姓名「顏玉瑩」名義向經濟部申設顏玉瑩和興化工廠有限公司（下稱顏玉瑩和興公司），並於 99 年 1 月 29 日獲核准設立，顏玉瑩和興公司旋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商標權登記，分別以顏玉瑩中英文姓名及肖像連用方式申請於第 3 類第 030101、0303 之精油、香精油、按摩精油等產品；第 3 類第 0309、0405、1604、2110 之線香、香木、祭祀用香等產品；第 5 類第 0501、050101、0503、1010、351907 之中藥、西藥、藥用精油等產品；第 35 類第 3502、35201 代理進出口、服裝、開發票服務等產品。復以顏玉瑩中文姓名分別與「和興」、「萬應」、「白花」連用方式分別申請於第 5 類第 0501、050101、0503、0503、1010、351907 之中藥、西藥、醫療用冷敷貼布等產品。另以顏玉瑩中文姓名與肖像連用方式申請於第 5 類第 0501、050101、0503、0503、1010、351907 之中藥、西藥、醫療用冷敷貼布等產品、第 12 類之西藥產品、第 30 類之胡椒粉、花椒、XO 醬等產品，經註冊商標登記在案。

4. 被上訴人顏玉瑩和興公司之名稱「顏玉瑩」為特取部分，其侵害「顏玉瑩」姓名權，且該公司復以「顏玉瑩」中英文姓名、肖像個別或連用方式不法侵害「顏玉瑩」之姓名權及肖像權，或不法侵害原告或其他法定繼承人之身分法益或基於父、母、子、女、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95 條、第 213 條等規定，請求被顏玉瑩和興公司不得為如訴之聲明第 3 項、第 4 項之行

為。準此，上訴人聲明求為判決：(1) 被上訴人白花油公司不得使用顏玉瑩之中文姓名「顏玉瑩」或英文姓名「MR,GAN GEOK ENG」或肖像作為商標，亦不得使用顏玉瑩之中文姓名「顏玉瑩」或英文姓名「MR,GAN GEOKENG」或肖像於其產製之商品、容器、包裝、仿單、標籤、廣告物上。(2)被上訴人統一藥品公司不得公開展示、販售以顏玉瑩之中文姓名「顏玉瑩」或英文姓名「MR,GAN GEOKENG」或肖像作為商標之商品，亦不得使用顏玉瑩之中文姓名「顏玉瑩」或英文姓名「MR,GAN GEOK ENG」或肖像於其產製之商品、容器、包裝、仿單、標籤、廣告物。(3) 被上訴人顏玉瑩和興公司不得使用顏玉瑩之中文姓名「顏玉瑩」或英文姓名「MR,GAN GEOK ENG」或肖像作為商標，亦不得使用顏玉瑩之中文姓名「顏玉瑩」或英文姓名「MR,GAN GEO-K ENG」或肖像於其產製之商品、容器、包裝、仿單、標籤、廣告物。(4) 被上訴人顏玉瑩和興公司應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變更其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為「顏玉瑩」以外之名稱。

(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並主張：

- 1.人格特徵之姓名或肖像，我國實務肯認屬人格法益，而由人格權加以保護，且認肖像權具有典型之公開性，肖像權得基於授權契約，同意他人利用其肖像作為商品或服務廣告，而亦具有財產之性質，侵害肖像或姓名，原則上具有違法性。人格特徵隨著科技、社會或經濟等因素之轉變，人格特徵之姓名或肖像，在現代生活上成為重要經濟財貨，而展現在商業廣告或商品化等商業行為，此人格特徵之財產價值，常在權利主體死亡後，成為濫行商業利用之對象，自應妥適規範，為保護死者人格特徵免遭受無權商業利用，唯有使繼承人取得類似死者之法律地位，對無權使用者，主張財產之請求權，始得有效保護死者之人格。
- 2.被上訴人統一藥品公司及白花油公司分別在其所設網站「WWW.000-0000.com.tw」及「WWW.000000.com」張貼印製「顏玉瑩」之姓名及肖像作為商標，使用於萬應白花油或萬應百油精包裝盒及容器之廣告供不特定人瀏覽或下載等事實，此有公證人○○○於99年9月14日出具之公證書可稽，足見被上訴人統一藥品公司及白花油公司仍繼續侵害「顏玉瑩」姓名及肖像權。被上訴人使用「顏玉瑩」中、英文姓名於商標包裝容器、仿單上，參考上揭法理，應擴張解釋包括死亡者之姓名權，並及於死亡者姓名權人格特徵，所具財產法益之保護者。
- 3.顏玉瑩創立白花油，有「白花油藥油大王」美稱，享譽東南亞，並為香港上市公司和興白花油國際公司之創辦人，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自屬應受保護「著名姓名」。原判決認顏玉瑩未以其中文或英文姓名為公司登記或產品名稱而廣為人知，況同姓名之人甚多，依社會通念，自無禁止被告使用顏玉瑩同一中、英文姓名之必要，顯囿於形式，而疏於注意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此參

諸王永慶之於臺塑企業，王永慶雖未以其中、英文姓名為公司登記或產品名稱，然社會通念均認王永慶為「著名姓名」。

- 4.被上訴人統一藥品公司於上訴人於99年8月30日起訴後，已收到繕本，明知上訴人及其他法定繼承人未同意白花油公司使用顏玉瑩之姓名及肖像於系爭商品，猶於上訴人委請公證人○○○於99年9月14日檢驗被上訴人統一藥品公司及白花油公司分別在該公司網站上張貼系爭商品，均尚未刪除宣傳畫面，足認被上訴人之主觀上有故意、過失及客觀上不法侵害顏玉瑩之姓名及肖像權。被上訴人統一藥品公司代理被上訴人白花油公司販售系爭商品，其在該公司網站公開展示系爭商品，基於保護著重人格權之姓名權、肖像權，應優先於著重財產要素之商品銷售權，被上訴人未取得顏玉瑩及上訴人繼承人之同意，而從事公開宣傳展示之商業行為，自應負侵權行為責任。爰上訴聲明：(1) 原判決廢棄。(2) 被上訴人白花油公司不得使用顏玉瑩之中文姓名「顏玉瑩」或英文姓名「MR,GAN GEOK ENG」或肖像作為商標，亦不得使用顏玉瑩之中文姓名「顏玉瑩」或英文姓名「MR,GAN GEO KENG」或肖像於其產製之商品、容器、包裝、仿單、標籤、廣告物。(3) 被上訴人統一藥品公司不得公開展示、販售以顏玉瑩之中文姓名「顏玉瑩」或英文姓名「MR,GAN GEOK ENG」或肖像做為商標之商品，亦不得使用顏玉瑩之中文姓名「顏玉瑩」或英文姓名「MR,GAN GEOK ENG」或肖像於其產製之商品、容器、包裝、仿單、標籤、廣告物。(4) 被上訴人顏玉瑩和興公司不得使用顏玉瑩之中文姓名「顏玉瑩」或英文姓名「MR,GAN GEOK ENG」或肖像作為商標，亦不得使用顏玉瑩之中文姓名「顏玉瑩」或英文姓名「MR,GAN GEOK ENG」或肖像於其產製之商品、容器、包裝、仿單、標籤、廣告物。(5) 被告顏玉瑩和興公司應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變更其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為「顏玉瑩」以外之名稱。

二、被上訴人白花油公司、顏玉瑩和興公司答辯：

- (一)上訴人甲原住國外，80年6月5日在本國設籍登記時已52歲，應可推知上訴人與顏玉瑩在本國並未結婚，且上訴人提出之戶籍謄本配偶欄為空白，其上記事欄配偶顏玉瑩已歿之記載，係依據入境證而來，均非上訴人婚姻關係之正式證明文件，上訴人甲與顏玉瑩是否為夫妻關係，關乎上訴人於本件是否有訴權存在，上訴人應提出顏玉瑩與甲為夫妻關係之官方證明文件，否則應認渠等無婚姻關係。再者，上訴人甲為中華民國國民，本件訴訟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無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而類推適用涉外民事適用法，上訴人甲雖主張於51年間在香港地區，經被上訴人顏玉瑩納為妾。然我國民法不承認納妾制度，上訴人甲於本件得否於顏玉瑩之配偶關係而為請求，即有疑義。職是，顏玉瑩與上訴人甲間無婚姻關係存在，上訴人甲對於顏玉瑩自無繼承權可言，其於本件訴訟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況被上訴人並無行為能力，自無侵權行為能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權，請求損害賠償，即無理

由。因本件上訴人係以顏玉瑩之繼承人自居，本於繼承之共同法律關係為請求，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繼承人全體起訴，當事人始為適格。

(二)縱使上訴人甲為顏玉瑩之配偶，然顏玉瑩前於70年3月20日死亡，其人格權業已消滅，上訴人自不得本於顏玉瑩配偶之地位，主張顏玉瑩之人格權受侵害，且顏玉瑩之姓名權、肖像權等人格權，專屬顏玉瑩一身之權利，非為財產法益，無法為繼承之標的，上訴人自無從繼承顏玉瑩姓名或肖像之財產法益。上訴人將顏玉瑩人格權受侵害轉換為自己之人格權受侵害，不僅權利主體混淆不清，亦欠缺法律上依據，倘認顏玉瑩之人格權受侵害，其繼承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此請求權得為繼承，此違反民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並逾民法第18條規定，故上訴人之主張於法無據。再者，顏玉瑩之姓名權、肖像權於死亡時，即歸於消滅，因其生前之姓名權、肖像權未受侵害，並無民法第19條、第184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之請求權存在，故上訴人未繼承顏玉瑩之請求權。況顏玉瑩死亡後，上訴人甲與其夫妻關係，暨上訴人○○○於其父母關係亦隨之消滅，上訴人自不得再主張配偶、子女之身分法益受侵害，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三)和興白花油廠即○○○於56年間以「顏玉瑩姓名及真像」為商標，申請註冊獲准，註冊號數第26139。顏玉瑩與○○○係父子關係，顏玉瑩於58年9月10日創設和興白花油廠有限公司，生產萬應白花油，顏玉瑩生前即以印有顏玉瑩肖像及「顏玉瑩真像」文字之仿單，置於萬應白花油包裝盒內，行銷於市場，用以保證白花油之品質及信譽，此作為係顏玉瑩所創設，嗣於65年3月11日將上開商標移轉予和興白花油廠有限公司，當時該公司董事長為顏玉瑩，由此可知顏玉瑩生前同意以「顏玉瑩姓名及真像」作為商標。迨於75年6月5日上訴人甲繼任和興白花油廠有限公司負責人，仍沿襲上開作法，行之多年。76年1月6日上訴人甲以該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親自簽名委任松江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辦理註冊第26139號商標之變更負責人登記，益徵顏玉瑩死亡後，上訴人甲所經營之和興白花油廠有限公司仍繼續使用「顏玉瑩姓名及真像」商標，並無侵權之問題。乙嗣後設立之被上訴人白花油公司，生產萬應白花油、萬應紅花油、萬應百油精等商品，仍延續顏玉瑩先前之作法，並無任何不法性，亦無侵害顏玉瑩或上訴人之人格權。至於被上訴人顏玉瑩和興公司於99年1月29日由經濟部審查合格，准予設立登記，且原證4之商標申請或註冊登記，均由智慧局實質審查，一經核准註冊，即取得商標權，自無不得使用註冊商標之問題，亦無侵害顏玉瑩之人格權，自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被上訴人以正當方法使用商標，乃正當權利之行使，並無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於上訴人之問題，況上訴人並無利益受到損害。

(四)被上訴人白花油公司、顏玉瑩和興公司以顏玉瑩之中、英文姓名及肖像申請商標註冊，並無違反商標法規定，自無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本件

被上訴人顏玉瑩和興公司以顏玉瑩名稱及顏玉瑩真像申請商標註冊，經智慧局核准審定，足見被上訴人並無違反修正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5 款之規定。智慧局既核准審定系爭商標，被上訴人自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問題。況以人之姓名為商標，經智慧局核准註冊者甚多，如「范倫鐵諾」、「保羅紐曼」等。智慧局亦認為「PAUL NEWMAN」其人業於 97 年 9 月 26 日死亡，其人格權已隨其死亡而消滅，自難認謂商標申請人申請註冊時，有違保護自然人人格權之立法目的。顏玉瑩並未以顏玉瑩中文或英文姓名或肖像為公司登記名稱或產品名稱，在市場上流通。白花油商標或其產品，固廣為人知，惟其創辦人顏玉瑩生前僅為和興白花油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某時期負責人，顯少有人知悉顏玉瑩為何人，應不構成著名姓名。

(五)人死亡之後，所遺留之財產及權利，原則上雖由繼承人繼承，惟專屬於死亡者本身之權利，如人格權、身分權等，則不得繼承。被害人生前人格受侵害，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回復名譽請求權，亦不得讓與或繼承。我國民法就人格權之發生及消滅，是否得為繼承，既有明文之規定，即應適用法律之規定，殆無捨法律之規定，適用法理之餘地，否則即屬違法判決。學者介紹外國之判決，因各國國情、民俗互異，非可全盤繼受，充其量僅可作為將來修法之參考，在修法前究不可捨法律之規定，而以所謂之法理逕自援用外國之判決。系爭商標為被上訴人依法向智慧局申請註冊，准予商標註冊，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商標，乃正當權利之行使，並無不當得利之問題。至於顏玉瑩和興公司之名稱，由經濟部審查合格，而於 99 年 1 月 29 日准予設立登記，故被上訴人公司名稱並未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上訴人使用經核准設立之公司名稱，自屬正當合法，亦無不當得利之問題。爰聲明駁回上訴人之訴。

三、被上訴人統一藥品公司答辯：

「顏玉瑩」、「MR,GAN GEOKENG」及「顏玉瑩肖像」等商標權人均為乙，並非上訴人，故上訴人無禁止他人之權源。顏玉瑩前於 70 年 3 月 20 日死亡，任何人均無法繼承顏玉瑩本人「顏玉瑩姓名權」、「MR ,GAN GEOK ENG 姓名權」或「顏玉瑩肖像權」，無法依民法向被上訴人主張權利。而被上訴人統一藥品公司僅是被上訴人白花油公司之經銷商，被上訴人白花油公司提供商品給被上訴人統一藥品公司，被上訴人統一藥品公司再交由店家販售予消費者，被上訴人統一藥品僅揭露產品外觀及產品名稱，用以表示商品名稱，被上訴人統一藥品公司並非系爭商標之使用行為人，且被告統一藥品公司在宣傳上無污蔑或毀損顏玉瑩姓名及肖像，被上訴人並無不法行為。爰聲明駁回上訴人之訴。

四、整理與協議簡化爭點：

按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得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第 463 條分別定有明文。法院於言詞辯論期日，依據兩造主張之事實與證據，經簡化爭點協議，作為本件訴訟中攻擊與防禦之範圍。茲說明如後：

(一)兩造不爭執事實：

兩造不爭執事實有：1.顏玉瑩和興公司於 99 年 1 月 29 日由經濟部核准設立。2.原證 4、4-1 至 4-8 為顏玉瑩和興公司申請核准註冊或申請註冊中之商標。3.和興白花油廠即○○○於 56 年間以「顏玉瑩姓名及真像」為商標，申請註冊獲准，註冊號數第 26139 號，嗣於 65 年 3 月 11 日將該商標移轉予和興白花油廠有限公司，當時董事長為顏玉瑩，顏玉瑩於 70 年 3 月 20 日死亡，上訴人甲於 75 年 6 月 5 日接任和興白花油廠有限公司董事長（見本院卷第 109 頁）。此等不爭執之事實，將成為判決之基礎。

(二)兩造主要爭點：

本件當事人主要爭點厥在：1.上訴人未以顏玉瑩繼承人全體起訴，當事人是否適格？2.上訴人甲是否為顏玉瑩之配偶？甲在本件是否具備權利保護要件？3.顏玉瑩死亡後之人格權是否仍存在？4.顏玉瑩之人格權是否受到侵害？上訴人得否本於顏玉瑩配偶及子女之地位，對被上訴人請求？5.姓名權、肖像權是否具財產價值？權利人死亡後，得否為繼承之標的？6.上訴人請求是否有理由（見本院卷第 109 至 112 頁）？職是，本院首應審究本件當事人是否適格，暨上訴人甲是否為顏玉瑩之配偶而於本件具權利保護要件；繼而分析顏玉瑩死亡後人格權是否存在，而得由其配偶及子女請求，暨姓名權、肖像權是否有財產價值而得為繼承之標的；最後探討上訴人向被上訴人主張損害賠償與排除侵害等請求權，是否有據？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訴訟符合當事人適格之權利保護要件：

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第 820 條、第 821 條及第 826 條之 1 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民法第 821 條與第 828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共有人依民法第 821 條規定，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除請求回復共有物須為共有人全體利益為之之外，得僅由其中一人起訴請求，自不必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最高法院 71 年臺上字第 1661 號著有判例。上訴人主張為顏玉瑩之繼承人，渠等有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被上訴人則抗辯稱上訴人以顏玉瑩之繼承人自居，本於繼承之共同法律關係為請求，係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繼承人全體起訴，當事人始適格云云。職是，本院自應審究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是否符合當事人適格之權利保護要件。經查：

(一)本件訴訟非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為解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當事人適格之問題而設，必以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且該數人應共同起訴者，始足當之。各公同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基於民法第 767 條第 1 條所規定之物上請求權，對第三人行使侵害排除請求權，並非本於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得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或部分共有人提起，無須

公司共有人全體共同起訴，即無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上訴人係以被繼承人顏玉瑩之法定繼承人或自身基於配偶、子女身分提起本件訴訟，顏玉瑩之繼承人雖尚有○○○等其餘繼承人。然本件上訴人係請求被上訴人得使用顏玉瑩之中、英文姓名及肖像作為商標或使用於產製商品，亦不得公開展示、販售該產製商品，並將公司名稱特取部分變更。故上訴人之本件訴訟僅為請求排除侵害，並非請求回復共有物，上訴人自得以一人或部分共有人名義起訴，無須與其他共有人一同起訴。

(二)本件訴訟為給付之訴：

所謂當事人適格者，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一般而言，訴訟標的之主體通常為適格之當事人。雖非訴訟標的之主體，然就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有管理或處分權者，亦為適格之當事人。在給付之訴，僅須原告主張對被告有給付請求權者，其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參照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1780 號民事判決）。上訴人於本件訴訟向被上訴人主張排除侵害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應為消極不作為，論其性質為給付之訴，揆諸前揭說明，僅要上訴人主張對被上訴人有給付請求權者，其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至於上訴人主張排除侵害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是否有理由，其與上訴人之當事人適格乃屬兩事。

二、上訴人甲為顏玉瑩之配偶：

(一)本件適用成立婚姻關係地之法律認定配偶關係：

按婚姻成立之要件，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前之涉外民事適用法第 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涉外民事適用法第 46 條亦有相同規定。上訴人本於顏玉瑩之配偶及子女之身分提起本件訴訟，並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而為請求，就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而言，當事人均為中華民國人民及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且侵權行為地亦在中華民國，自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雖非涉外事件，然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甲與顏玉瑩未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或公開儀式，係在香港成立婚姻等語。被上訴人則否認上訴人甲與顏玉瑩有婚姻關係云云。職是，本院自應審究上訴人甲與顏玉瑩有無婚姻關係，以認定甲於本件是否得基於顏玉瑩配偶與繼承等關係，對被上訴人行使權利。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甲是否為顏玉瑩之配偶，應適用上訴人主張成立婚姻關係地之法律，即上訴人甲有無在香港地區成立合法之婚姻，應適用香港地區之法律而定。

(二)上訴人甲依香港地區之法律為顏玉瑩之配偶：

1.入境證申請資料與戶籍登記申請書無法證明婚姻關係：

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甲為顏玉瑩之配偶，並提出戶籍謄本、照片等件為憑（見原審卷二第 143 至 144 頁）。然本院觀諸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0 年 5 月 27 日北市安戶資字第 10030587600 號函檢附上訴人甲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入境證副本、戶籍謄本等件（見原審卷二第 17 至 20 頁），可知其上雖記載上訴人甲之配偶顏玉瑩、已等內容，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 7 月 7 日移署資處屹字第 1000103243 號函所檢附上訴人甲之入境證相關申請入境申請書影本（見原審卷第 50 至 54 頁），其中定居申請書亦記載配偶為顏玉瑩、已，並由訴外人○○○擔任保證人，其留居原因為投資等語。然該等入境證申請資料或戶籍登記申請書等文書，係由上訴人甲自行填寫，戶政機關或移民署均未進行實質審查上訴人甲之婚姻狀況。準此，難以上開公文書之記載內容，逕認上訴人甲與顏玉瑩間有婚姻關係存在。

2. 上訴人甲與顏玉瑩在香港地區舉行婚禮：

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甲與顏玉瑩雖未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或公開儀式，然在香港成立婚姻等語。本院審視上訴人提出之照片所示（見原審卷二第 143 頁），可知顏玉瑩與上訴人甲向賓客敬酒及同桌，由現場上訴人甲及顏玉瑩、賓客之服裝與互動，應可確認上訴人甲與顏玉瑩有舉行婚禮宴客。職是，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甲與顏玉瑩曾在香港地區舉行婚禮，堪信為真實。

3. 上訴人甲與顏玉瑩婚姻成立適用香港傳統三書六禮：

本院參諸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於 101 年 4 月 5 日以(101) 港局綜字第 0308 號函覆原審內容記載，可知香港地區原為英國殖民地時，中國傳統之一夫多妻制度與英國之一夫一妻制度，係同時並存；故香港政府承認在 1971 年 10 月 7 日香港之婚姻改革法令生效前，所有以傳統三書六禮而訂立之婚姻關係，所成立之妾侍身分，為香港政府所承認，故 1962 年至 1963 年間所成立之婚姻，均屬適用範圍等語（見原審卷第 237 頁）。職是，上訴人甲與顏玉瑩在香港地區舉行婚禮，應適用香港婚姻改革法令生效前之傳統三書六禮，所訂立之婚姻關係而定。

4. 香港傳統三書六禮之婚姻關係要件：

本院審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101 年 7 月 19 日(101) 港局綜字第 0593 號函之內容記載如後：(1)1971 年 10 月 7 日香港之婚姻改革法令生效前，香港人之締結婚姻以「三書六禮」為婚姻關係成立有效之要件。所謂三書六禮者，係指婚姻關係應完成「三書六禮」過程，始成立有效或舊式婚姻。(2)1971 年 10 月 7 日前，倘為妾侍而非妻者，在香港舉行公開婚禮，而無「三書六禮」，是否為香港政府承認之婚姻關係，依據香港事務局之常年法律顧問○○○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書，香港婚姻制度在迎娶妾侍問題，並無一致之決定，其合法性仍需考慮實際案情，不同案情有不同審判結果等語（見原審卷二第 268 至 273 頁）。(3)參諸上開函文所附○○○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內容（見原審卷二第 271 頁），可知在迎娶妾侍問題，並無一致決定，參考 1967 年之 Wong Kam-ying 案例，赫健士大法官指出缺乏妾侍婚禮儀式，並非關鍵所在，而是能否證明男方

與女方對永久妾侍關係之共同意圖、男方有否將女方看待成妾侍、應取得原配妻子接納女方為妾侍。反之，1963 年之 Ng Ying-ho 案例，女方未正式向男方家族介紹，亦未有拜祭男方祖先，更未得正室原配批准及向其獻茶。故欠缺上述禮儀，本案女方未被法庭視為合法妾侍。準此，上訴人甲與顏玉瑩婚姻是否適用香港傳統三書六禮，合法有效成立婚姻關係，自得參考上揭所示儀式而定。

5. 上訴人甲為顏玉瑩之配偶：

本院審究上開函文見解，認香港舊式婚姻容許一夫多妻制度，且合法妾侍進行所謂三書六禮之婚姻儀式者，自得承認渠等之婚姻關係。參諸上訴人甲與顏玉瑩有舉行公開宴客之儀式，而和興白花油廠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名單，除顏玉瑩外，亦有上訴人甲及訴外人○○○、○○○、○○○（見原審卷二第 159 頁）。其中○○○為顏玉瑩之原配，況上訴人亦提出上訴人甲與○○○共同參加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舉辦之觀迎茶會之照片（見原審卷二第 289 頁）。準此，被繼承人顏玉瑩已視上訴人甲為永久妾侍，顏玉瑩之原配○○○亦已接納上訴人甲為妾侍，應認上訴人甲依香港地區之法律，確為顏玉瑩之合法配偶。

三、被上訴人未侵害顏玉瑩之姓名權與肖像權：

(一) 姓名權與肖像權為人格權而非繼承之標的：

1. 姓名權與肖像權於權利主體死亡時消滅：

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法第 6 條、第 19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147 條分別定有明文。職是，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非專屬權利與義務，然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則非繼承之標的。因自然人於死亡時，即喪失作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姓名權及肖像權均為人格權，係權利主體享有自己人格利益之權利，而人格權與權利主體有不可分離之密切關係，故具有專屬性與不可讓渡性，非繼承之標的甚明。

2. 顏玉瑩之姓名權與肖像權因其死亡而消滅：

本件當事人均不爭執顏玉瑩已於 70 年間死亡，故顏玉瑩之姓名權、肖像權等人格權，應於其死亡時消滅。況顏玉瑩死亡時間迄今逾 30 餘年，本件被上訴人白花油公司、顏玉瑩和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乙即顏玉瑩之子，渠等於顏玉瑩死亡後，始使用顏玉瑩之姓名、肖像為商標登記或產製商品，且於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登記顏玉瑩之中文姓名，並未侵害顏玉瑩之肖像權或姓名權，亦無毀損或污穢之情事。準此，被上訴人未侵害顏玉瑩之姓名權或肖像權，而顏玉瑩之姓名權、肖像權已於其死亡時消滅。

3.被上訴人不成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

上訴人雖主張顏玉瑩於臺灣設廠取名為白花油，另在香港取名為和興白花油，嗣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和興白花油國際公司，顏玉瑩為著名姓名云云（見原審卷一第 6 頁）。然上訴人未提出客觀證據，證明顏玉瑩之姓名或肖像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況以顏玉瑩中文或英文，作為自然人姓名、公司名稱或產品名稱，非法所禁止者，且同姓名之人甚多，依社會通念，自無禁止他人使用顏玉瑩同一中文或英文姓名之必要。再者，姓名、肖像等人格權為一身專屬權，對死者姓名、肖像之侵害行為，並不同於對繼承人或家屬之侵害，益徵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顏玉瑩之肖像權、姓名權及被上訴之人格權云云，即無足取。

四、被上訴人未違反公序良俗或侵害上訴人之身分法益：

(一)使用顏玉瑩之姓名及肖像未違反公序良俗：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 195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與第 19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公共秩序為國家與社會生活之共同要求，而善良風俗則為國民之一般倫理與道德觀念。公序良俗之認定，應依據具體內容判斷之。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損害上訴人之身分法益，依據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第 1 項所衍生之身分法益，行使權利云云。然查，顏玉瑩之姓名及肖像等人格權，因顏玉瑩死亡而消滅，被上訴人於顏玉瑩死亡後，使用顏玉瑩之姓名及肖像，並未刻意醜化或詆毀，難謂有破壞維護國家社會之優良秩序或違反一般道德標準者。況使用顏玉瑩之姓名及肖像，非屬偏激、粗鄙、歧視、或給予他人不快印象之文字或圖形。

(二)被上訴人不成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與第 195 條第 3 項：

被繼承人顏玉瑩已死亡，其婚姻關係亦消滅，其配偶僅能依繼承等規定主張權利，無從以配偶之身分而為主張。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固規定，前 2 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惟該條項係指侵害身分法益之情形。所謂身分權者，係指基於特定身分而發生之權利，主要有親權、配偶權及繼承權，均屬於該項規定所稱之權利。所謂配偶權者，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之權利。所謂親權者，係指父母對子女保護教養為內容之權利。查上訴人係請求排除被上訴人使用顏玉瑩之肖像及中、英文姓名所生之損害，核與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侵害配偶權、親權及繼承權等身分法益之規定顯不相符，遑論顏玉瑩已死亡，專屬於顏玉瑩本身之身分權於其死亡時亦消滅。準此，上訴人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而為請求，即屬無據。

五、被上訴人不成立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

為保護自然人之肖像權、姓名權等人格權不受侵害，故以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者，不得准予註冊，不以致相關消費者或公眾混淆誤認之虞為要件。修正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3款本文與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5款本文均有明文。上揭商標法雖規定未得同意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者，不得申請商標註冊等語，然該法條規定所保護之肖像、姓名、藝名、筆名字號等，係屬人格權之範圍，參酌民法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倘該當事人已死亡，自無再予保護之餘地（參照行政法院85年度判字第2633號判決）。職是，歷史人物之肖像或已逝著名人士之姓名、藝名、筆名或字號，因人格權已消滅，非商標法保護之範圍。上訴人固主張顏玉瑩為著名姓名云云，縱使屬實，顏玉瑩已死亡，其姓名或肖像均非商標法不得註冊之事由。至於修正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與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6款，雖有國父及國家元首之肖像及姓名不得申請商標註冊之規定，然該條款之保護並非單純著重在人格權之考量，其與商標法保護他人肖像或著名稱呼之規定不同。職是，被上訴人白花油公司、顏玉瑩和興公司以顏玉瑩之中、英文姓名及肖像申請商標註冊，並無違反商標法之前開規定，自無民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

六、本判決結論：

綜上所述，上訴人甲、○○○固為顏玉瑩之配偶、子女，為顏玉瑩之繼承人，然顏玉瑩已死亡，其姓名權及肖像權等人格權及身分權已消滅，上訴人以顏玉瑩或其配偶、子女之身分，爰依民法第18條、第19條、第184條、第195條及第213條等規定，請求禁止被上訴人使用顏玉瑩之中英文姓名、肖像為商標或於產品、宣傳品等物品使用顏玉瑩之中英文姓名、肖像，或公開展示、銷售有顏玉瑩中英文姓名及肖像之產製品，暨將公司名稱顏玉瑩部分變更，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院無庸審查部分：

上訴人雖主張有學者與外國判決有認為人格特徵之姓名或肖像，成為重要經濟財貨，此人格特徵之財產價值，常在權利主體死亡後，成為濫行商業利用之對象，為保護死者人格特徵免遭受無權商業利用，故使繼承人取得類似死者之法律地位，對無權使用者，主張財產之請求權，始得有效保護死者之人格云云。然上揭見解，除與我國民法規定有違外，亦不為我國實務所採。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